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572號

聲 請 人 方英欽

受 選任人 林助信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林助信律師(事務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3樓之3)為被繼承人伍瑞祥(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設籍南投縣○○鄉○○村0鄰○○巷0號)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伍瑞祥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伍瑞祥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翌日起七個月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伍瑞祥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繼承人伍瑞祥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被繼承人之所有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亦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被繼承人伍瑞祥同為第三人王阿謹之繼承人，王阿謹遺有遺產，而被繼承人於民國112年5月10

01 日死亡後，無法定繼承人，是否有其他繼承人不明，且其親
02 屬會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聲請人辦理土地繼
03 承登記，爰基於利害關係人地位，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
04 遺產管理人等語。

0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繼承
06 系統表、土地登記謄本等件為證，又本院依職權向南投○○
07 ○○○○○○○○調閱被繼承人之第一至第四順位繼承人之戶
08 籍資料查核結果，本件被繼承人已無法定繼承人堪信為真。
09 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據以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於法有
10 據，應予准許。

11 四、又按遺產管理人之設，旨在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以免遺產
12 散失，是以遺產管理人具有相當之公益色彩；另選任遺產管
13 理人，除慮及管理遺產之公平性外，尚須考慮其適切性，亦
14 即可對其遺產、遺債之情形瞭解較深，或具法律、會計等專
15 業能力，復與遺債債權人無利害共同關係而得忠誠處理者，
16 優先選任為宜。再者，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屬非訟事
17 件，即具有聲明之非拘束性，本院自得依職權裁量選任適當
18 之人擔任遺產管理人，不受當事人請求之範圍所拘束。聲請
19 人雖陳明願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然聲請人與被繼承
20 人同為王阿謹之繼承人，為免利害關係衝突，不宜由聲請人
21 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而經本院函詢財政部國有財產
22 署中區分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南投律師公會是否願意擔任
23 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嗣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南
24 投辦事處以113年9月2日台財產中投三字第11335031290號函
25 覆無擔任之意願；原住民族委員會以113年9月11日原民土字
26 字第1130046818號函覆無擔任之意願；南投律師公會則推薦
27 林助信律師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業獲林助信律師之
28 同意，有其出具之同意書正本、律師證書及身分證影本在卷
29 足稽，本院審酌林助信律師具有處理法律事務之專業背景，
30 認由林助信律師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屬適當。爰
31 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依法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01 五、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

02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許鈞婷